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独立董事梁蓓女士因身体原因、李伯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均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红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5年9月6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2015年9月16日，本次会议在贵州省贵阳市贵州饭店黄果树二号厅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的7人，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2人（独立董事梁蓓女士因身体原因、李伯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均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红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制定<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：

主任委员：袁仁国

委员：李保芳、赵书跃、王莉、林涛、陈红、李伯潭

3、《关于修改 <公司董事会审计、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（修改后的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、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、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（1）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林涛

委员：袁仁国、李保芳、赵书跃、陈红、梁蓓、李伯潭

（2）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袁仁国

委员：李保芳、吕云怀、王莉、林涛、陈红、梁蓓

（3）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陈红

委员：袁仁国、李保芳、赵书跃、林涛、梁蓓、李伯潭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林涛

委员：李保芳、赵书跃、吕云怀、陈红、梁蓓、李伯潭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8日